

杞县南部片区开发一期工程（银河路南延、
腊梅庄路）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HNZH-2024-001

标 段：第1标段



招 标 人：杞县百城提质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河南中宏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四年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 杞县南部片区开发一期工程（银河路南延、腊梅庄路） 招标工作委托 河南中宏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 杞县百城提质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 杞县百城提质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南部片区开发一期工程（银河路南延、腊梅庄路）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 河南中宏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1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48
五、设计方案.....	49
六、施工组织设计.....	50
七、项目管理机构.....	56
八、资格审查材料.....	61
九、其他材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杞县南部片区开发一期工程（银河路南延、腊梅庄路）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杞县南部片区开发一期工程（银河路南延、腊梅庄路），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杞县百城提质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中宏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杞县南部片区开发一期工程（银河路南延、腊梅庄路）

2.2 招标编号：HNZH-2024-001

2.3 建设规模与内容：银河路南延建设项目：该项目北起 S213 南至南环路，属城市主干道，道路长度为 2.152 千米，红线宽度 50 米；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绿化、照明、电力排管等，雨污水分流。

腊梅庄路建设项目：该项目东起田苑路西至杞沙路，属城市支路，道路长度为 1.791 千米，红线宽度 25 米。主要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绿化、照明、电力排管等，雨污水分流。

2.4 建设地点：杞县境内

2.5 总投资额：约 28409.21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两个标段：

第 1 标段：杞县南部片区开发一期工程（银河路南延、腊梅庄路）施工总承包；

第 2 标段：杞县南部片区开发一期工程（银河路南延、腊梅庄路）施工总承包监理；

2.7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本项目段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方案、初步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踏勘、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施工、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第 2 标段：施工准备及施工阶段、施工安装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服务。

2.8 工程质量：

第 1 标段：工程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及招标人的标准与要求，且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满足设计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2标段：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9 计划工期：

第1标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历天，包括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第2标段：随EPC总承包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1标段：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2、（1）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主要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打印页为准，在本单位不足6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2）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打印页为准，在本单位不足6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2）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道路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及高级职称证，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1日以来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打印页为准，在本单位不足6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4、财务要求：（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况（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提供近3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3年，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1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5、信誉要求：（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2）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三年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3.6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含两家），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负责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第 2 标段：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至少包括养老保险，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打印页为准，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4、财务要求：

（1）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况（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 提供近3年(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3年,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1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3.5、信誉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包含企业。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2)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未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信息);

3.6、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kfggzy.kaifeng.gov.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方式: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详见<http://kfggzy.kaife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kfggzy.kaifeng.gov.cn/>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5、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时间:2024年02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 年 02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须缴纳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杞县百城提质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杞县产业集聚区经二路中段圣火热力公司五楼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4788866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中宏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7719999106

地 址：开封市郑开碧桂园 31 栋 107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女士

电 话：17719999106

4. 监督部门：杞县招投标管理科

联系电话：0371-2866697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杞县百城提质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杞县产业集聚区经二路中段圣火热力公司五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47888662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宏全过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17719999106 地址：开封市郑开碧桂园 31 栋 107 号
1.1.4	项目名称	杞县南部片区开发一期工程（银河路南延、腊梅庄路）
1.1.5	建设地点	杞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段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方案、初步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踏勘、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施工、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天，包括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
1.3.3	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及招标人的标准与要求，且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部门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满足设计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三、投标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如下： (1) 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含两家），每个联合体成员

		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2）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5）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负责单位。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 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投标书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电子签章和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5、授权委托书委托期限小于投标有效期； 6、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 9、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0、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2、投标报（总）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2.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2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3.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澄清、修改及补充资料。
3.2.4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费用由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 其中： 设计费控制价：叁佰贰拾万元整（3200000.00 元） 工程建安费：经第三方审计的实际工程结算价的 100% 。 （本项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费率）为限，下浮一定比例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或电子保函，转账需备注“xxx 项目 xx 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2.1 银行转账：请 登 录 开 封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http://www.kfsggzyjyw.cn/），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保函：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WSXXQXX/47040.jhtml 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4、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1）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况（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提供近 3 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 3 年，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 1 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的资信证明）。 （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
3.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不允许

	投标方案	
3.7.3	签字及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文件中要求的个人电子签章指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的不得用电子签章或签名章代替，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 1.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

		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2.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3.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操作流程按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计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若不能按时定标，将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2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递交人：中标单位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 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7.4	签订合同	按《中标通知书》约定时间（无约定时，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再提供纸质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8.2	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协商。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8.4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市公管办下发的“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关于线上质疑的程序：质疑（异议）、投诉统一实行线上提交。 线上质疑（异议）、投诉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kfsggzjyw.cn/kfggzjy/）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
8.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6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评标, 以下几点请注意：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5、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8.7	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8.8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8.9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变更、澄清、修改、答疑等，在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8.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

		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投标人”与“供应商”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意相同。
8.11	未尽事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12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有在建项目，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每个投标单位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已中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已变更的，项目经理的任职行为依据豫建【2015】23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变更证明资料，且将项目经理变更资料附至投标文件中，未附的视为有在建项目。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一经核实，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追究并处罚。 3、严禁串标、围标行为（提供承诺书），在评审中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一经发现存在此类情况，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注：1、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发包人要求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
- (5) 设计方案；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和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附注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及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若本项目中标后，须按甲方要求成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款账户，由甲方进行监管。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报价	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编列内容
2.2(1)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设计说明书	设计依据、项目背景等，设计说明详尽，否则不合格。
			设计工作安排	投标人对设计工作量、整体设计的计划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项目设计专业人员的配备科学合理，人员职责划分明确。

			设计质量及进度 保证措施	投标人有对本工程设计质量的保证措施和设计进度的保证措施，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
			后续服务的安排 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设计服务的后续安排及保证措施（如设计与施工的 配合协调工作等）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
			设计合理化建议	符合项目特点，建议合理，符合项目要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组织 设计	内容完整性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合格。
			主要施工方案与 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和冬、 雨季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 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及措施。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 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 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否则不合格
			安全管理体系与 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 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 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 施；否则不合格
			文明施工、环境保 护管理体系及施 工现场扬尘治理 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 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 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 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否则不合格。
			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 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否则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 计划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等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 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较好满足安全技术规 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且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设施设备 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等）；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有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否则不合格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否则不合格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否则不合格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否则不合格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有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措施；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否则不合格
2.2(2)	综合部分	企业业绩	（1）设计业绩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揽过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合同，至少提供一项；（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合格。 （2）施工业绩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1 个的，合同额在 10000 万元（含）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打印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不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企业荣誉	具有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过“国家优质工程奖”或省级优质工程奖的市政类奖项。否则不合格。 （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省级优质工程奖”仅指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或同级业协会，且协会须在登记管理机关完成登记）颁发的奖项） 注：不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视为不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机构组成符合工程需要，专业配套齐全（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人，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安全员、造价师），否则不合格。
		履职尽责承诺	书面承诺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服务承诺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等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切实可行。 （2）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保质保量按合同工期完成。 （3）承诺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2.2(3)	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	投标报价的评审：通过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标评审及综合标评审的投标人参与评审

推荐定标候选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 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1、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 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 $F < 3$ 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 $3 \leq F \leq 10$ 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③当 $10 < F \leq 2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7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④当 $20 < F \leq 1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6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4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⑤当 $100 < F \leq 2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9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1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⑥当 $200 < F \leq 500$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2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28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⑦当 $500 < F$ 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15 名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 35 名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注：1、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2、按照上述原则推荐定标候选人，如若出现投标报价相同且有一名投标人在推荐范围内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3、投标人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仅指工程建安费，设计服务费不参与。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定性评审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二）集体讨论；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原则上应于定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10日内完成。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3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 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将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包含但不限于考察、质询及网上查询等方式）。

核查内容包括：

- （1） 定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设计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 （3） 社保证明：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项目组人员、委托代理人等；
- （4） 企业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

- (5) 企业行贿查询及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情况：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和诚信记录不良行为（核查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存在行贿和不良行为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 (6) 企业信用状况：投标人近三年已完成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按期完工情况、人员配置履约情况、已完成项目建设方出具的履约情况及其违法违规情况证明等；
- (7)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面询（如需要时）。
- (8) 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及核评的其他内容。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含 2 家）时，招标人应继续进入抽取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 2 家（不含 2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6.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抽取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抽取箱，通过抽取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定标候选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在定标时至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定标现场观看，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校验码除外，如其中含有字母则将字母摘除，摘除字母后如无数字或数值相同，则向前多取一位直至出现数字或数值不相同为止）数值由小到大排列确定 1 至 N 号号码球（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代码球放入抽取箱，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定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定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进行签字确认。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在定标结束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定标候选人中重新抽取；当剩余定标候选人数量少于 2 家（不含 2 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合同参照最新版的合同执行，最终以招标人签订的版本为准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设计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专用合同条件”。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图纸质量要求

设计图纸应做到清晰、完整、尺寸准确、规格统一。

二、有关设计成果知识产权的问题：

- 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 2、定标候选人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 3、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5、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 6、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合同条款。
- 7、中标方案可根据招标人要求，结合其他未中标设计方案，对本方案优化设计。

三、其他要求

- （1）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专业人员技术经验满足项目要求，相关人员持证上岗，精心作业、安全作业。
- （2）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协助业主办理相关手续、资料、备案手续的审批，保证相关资料、档案齐全。
- （3）设备供应商：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商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 （4）质保期的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中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招投标活动结束后，由发包人提供给本项目中标单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建安费为经第三方审计的实际工程结算价的（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设计费为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					
投 标 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设计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工程建安费 报价		大写：经第三方审计的实际工程结算价的百分之____ 小写：经第三方审计的实际工程结算价的_____%		
	设计费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范围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加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签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即可）盖单位电子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_____（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内容完整性；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
-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扫描件等；设计负责人应附：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扫描件等；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扫描件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扫描件等。

社保证明：以社保局出具或网上查询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打印页为准，在本单位不足6个月的以聘请之日算起，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三：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1、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工程造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九、其他材料

- 1、服务承诺；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3、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